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遺字第10500044411號
附件：「林允卿墓道碑」古物登錄公告表



主旨：公告「林允卿墓道碑」登錄為本市一般古物。
依據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65條、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
審查辦法」第5、7條暨本市104年度古物審議委員會決議
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名稱：「林允卿墓道碑」

二、分類：圖書文獻

三、主要材質及特徵：石-碑碣

四、登錄理由及法令依據：

- (一)本墓道碑雖幾經遷移，但整體狀況保存良好，與鄰近之林允卿進士墓有文化場域之聯結，具備文化資產價值。
- (二)碑碣所載林氏屬霧峰林家頂厝族人，為林獻堂之父，可作為歷史文化及在地史料依據。
- (三)符合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1項第1、2、3、5、6款評定基準。

五、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、56條及58條第1項規定，得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，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)。

市長林佳龍 補休假

副市長林陵三代行

古物登錄公告表

名稱	林允卿墓道碑
分類	圖書文獻
主要材質及特徵	石-碑碣
登錄理由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墓道碑雖幾經遷移，但整體狀況保存良好，與鄰近之林允卿進士墓有文化場域之聯結，具備文化資產價值。 2. 碑碣所載林氏屬霧峰林家頂厝族人，為林獻堂之父，可作為歷史文化及在地史料依據。
登錄之法令依據	符合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2 條第 1 項第 1、2、3、5、6 款評定基準，爰依據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5、7 條登錄。
公告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2 日府授文資遺字第 10500044411 號
古物圖片	